

琉璃光

生前契約

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身如琉璃內外明澈



佑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22520088

24小時服務專線：0800-340000

佑儀生命服務

契約索引

琉璃光生前契約（家用型）	5
中式服務項目、程序與規格（附件一）	9
西式服務項目、程序與規格（附件一）	12
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二）	14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三）	15
契約轉讓書（附件四）	16



琉璃光生前契約轉讓書 (家用型)

日期	原契約 所有人	被讓渡契約 所有人	公司印章

- ※備註：1.契約轉讓均應至公司認證轉換。
 2.原契約所有人讓渡契約時，應依原始印章，為有效印章。
 3.原契約所有人若原始印章遺失，須本人親自雙證件辦理。
 4.每次手續費價格(600元)辦理。
 5.未至公司辦理轉讓者，權益受損，本公司概難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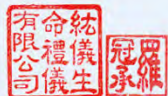
琉璃光生前契約 (家用型)

契約書編號：L 001000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十四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毓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冠承 (簽章)



注意事項：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毓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僅限於台灣本島。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218,000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繳付：
 一次繳繳：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清新臺幣_____元整。
 分期繳付：
 口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餘款新臺幣_____元，
 後續分_____期，按月分期，每月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口其他：_____

琉璃光生前契約 (家用型)

四、本契約簽訂時，應支付價金之方式，如下：

現金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017-03-307142-6

戶名：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全國四大超商(全家、7Eleven、萊爾富、OK)郵局轉帳：19923257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真實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僅限附件一所含之服務項目及規格之服務對價。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遠體接運服務地點超過三十公里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程序、分工，如附件一。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二)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附件一)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國泰世華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期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超過二個月，後則屬違約乙方依第十六條款通知甲方。

(附件三)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家用型)

_____ (甲方)與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乙方)簽訂「琉璃光生前契約」

(契約編號：第_____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 (丙方)殯葬服

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 方：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乙 方：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冠承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13080765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遺體接運切結書(家用型)

琉璃光生前契約(家用型)

契約書編號: L

本緬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_____ (甲方)所簽訂「琉璃光生前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約定,接運_____ (丙方)之遺體。

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

簽名:此致_____ (甲方)

切結人: 緬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羅冠承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聯絡電話: (02) 2252-0088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三)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琉璃光生前契約 (家用型)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 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 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 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 負有保密義務; 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 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約定條款一式二份, 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_____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乙 方: 緬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3080765
 代 表 人: 羅冠承
 住 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電 話: (02)2252-0088



(附件一) 琉璃光生前契約西式服務項目、程序與規格 (家用型)

服務流程	服務項目與程序	用品規格
奠禮場地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治喪期間,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二十四小時提供奠禮相關諮詢服務。代為結算各項政府規費。 ●與家屬協調並確定奠禮會場整體設計及相關用品與設施, 之使用建議。 ●奠禮相關用品準備。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督導禮廳佈置人員進行會場之佈置事宜。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與家屬確認追思會場之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花牌一組 ●布幔全包(不含甲級廳) ●花節佈置16尺內 ●燈光一組 ●地毯一條 ●講台一座 ●電子琴一台 ●鮮花十字架一支 ●音響主機一套, 麥克風一隻, 擴音喇叭一隻, 控制人員一位 ●受付處花盆一盆 ●棺木花一組 ●十字胸花及胸花 ●羅馬花柱一對
追思禮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靈人員將靈柩送至靈車或火化場。 ●西式靈車接送靈柩及至火化場。靈車之使用依當地殯儀館之規定提供。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引導隊伍發引至火化場。 ●由現場服務人員整理及恢復追思現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靈人員四名 ●棺被一件 ●高級靈車一輛
火化封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親友為往生者火化前禱告。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陪同家屬目送靈柩進入火化爐。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協助家屬進行撿骨封罐儀式。 ●由工作人員撿骨、封罐、封蓋、包裝後, 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撿骨人員一名 ●骨灰罐包巾一條
安奉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晉塔車載送靈骨至安奉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塔車一輛 (限同一縣市或於30公里內) ●鮮花一對
後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向家屬說明各項費用明細, 請家屬核對確認結清。 ●寄送發票予家屬——於各相關之節日追思將屆之時, 提醒家屬並提供追思相關準備與注意事項等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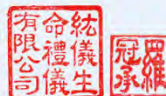
服務流程	服務項目與程序	用品規格
臨終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十四小時臨終禮儀習俗、證件辦理等相關事宜解答與諮詢服務。 ● 提供臨終、達喪之禮儀應知流程及應行準備之相關物品。 ● 提醒家屬臨終者往生後所需辦理文件及各項注意事項。 ● 說明本約定之服務流程、客戶權益及介紹其他所提供之各項整合性周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諮詢服務人員
遺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0800340000服務電話,二十四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全省全年無休。 ● 提供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協助家屬處理各項禮儀事宜。 ● 安排接體人員、接體車將遺體接送至喪家或當地之殯儀館。 ● 將遺體接送回喪家,並擇選吉時舉行入殮儀式,如欲暫行冰存,則代為訂租活動式冰櫃,以便妥善保存遺體。 ●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並將往生者遺體安置於冷藏室。 ● 協助家屬辦理本約定之認證、服務申請等相關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 接體人員一名 ● 接體車一輛 (限同一縣市或於30公里內) ● 遺體袋一只
入殮通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專業人員為往生者淨身、更衣、化妝(不含縫補)。 ● 由專業人員協助入殮儀式進行(放板、入殮及封口工人)。 ● 協同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舉行入殮儀式,禮拜、禱告。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督導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壽衣一套 ● 十字被一套 ● 頭腳枕一組 ● 入殮用衛生紙十包 ● 西式火化棺一具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依家屬提供之資料,選擇追思、火化及善塔之日期。 ● 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並代訂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 ● 協助家屬撰寫訃聞並經家屬簽字確認後印製。 ● 為家屬說明服務內容及家屬應有權利。 ● 配合家屬之信仰與需求,禮儀師與家屬神職人員,協調追思舉行之流程及提供治喪期間應準備之物品、應進行之事項建議。 ● 將往生者遺像放大並裱框處理。 ● 將骨灰鑲描金刻字及瓷像鑲嵌。 ● 協調家屬確定孝服數量,回答及處理家屬提出之疑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折式素面訃聞100張 ● 15吋藝術框之放大照片一張 ● 玉質骨灰罐一只(限公司提供之樣材) ● 骨罐相片 ● 骨罐刻字一式 ● 刻字描金一式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十四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 _____ (簽章)

乙方: 緬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羅冠承 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緬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僅限於台灣本島。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218,000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繳付:

□ 一次繳: 於 年 月 日前繳清新臺幣 _____ 元整。

分期繳付:

□ 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_____ 元整,餘款新臺幣 _____ 元,。

後續分 _____ 期,按月分期,每月繳納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三、□其他: _____

四、本契約簽訂時，應支付價金之方式，如下：

現金

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017-03-307142-6

戶名：紼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全國四大超商(全家、7Eleven、萊爾富、OK)

郵局轉帳：19923257 紼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真實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僅限附件一所含之服務項目及規格之服務對價。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遠體接運服務地點超過三十公里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程序、分工，如附件一。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遠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二)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附件一)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國泰世華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期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超過二個月，後則屬違約乙方依第十六條款通知甲方。

服務流程	服務項目與程序	用品規格
祝融昇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移靈人員將靈柩送至靈車或火化場。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引導隊伍，法事人員帶領家屬發引至火化場。 ● 高級靈車接送靈柩及靈位至火化場，靈車之使用依當地殯儀館之規定提供。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督導工作人員整理及恢復奠禮現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靈人員四名 ● 法師一名 ● 棺槨一條 ● 高級靈車一輛 ● 工作人員四名
火化封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陪同至火化場並擺設祭品。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陪同家屬恭送靈柩進入火化爐。 ● 法事人員引導家屬進行火化奠拜禮。 ● 靈柩進入火化爐後，由服務人員引導家屬進行除服儀式。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協助家屬進行撥骨封罐儀式。 ● 由工作人員撥骨、封罐、封蓋、包裝後，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人員一名
返主除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法事人員帶領家屬回至喪宅進行返主、除靈儀式。 ● 由法事人員進行安靈、洗淨儀式，並提供淨符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人員一名
安奉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晉塔車接送靈骨至家屬所指定晉塔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人員一名 ● 晉塔花果一份 ● 晉塔車一輛 <p>(限同一縣市或於 30 公里內)</p>
後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向家屬說明各項費用明細，請家屬核對確認結清，並寄送發票給予家屬。 ● 於百日、對年等時日將屆之時，主動提醒家屬，並提供祭拜相關流程、注意事項等諮詢。 ● 提供合爐、年節祭拜等相關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日通知卡一份 ● 對年通知卡一份

服務流程	服務項目與程序	用品規格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依家屬提供之資料,選擇入殮、奠禮、火化及晉塔之時辰。 ● 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並代訂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 ● 協助家屬撰寫訃聞並經家屬簽字確認後印製。 ● 為家屬說明服務內容及家屬應有權利。 ● 依家屬需求及往生者之宗教信仰,並配合當地之風俗習慣等,協調奠禮舉行之流程及提供治喪期間應準備之物品、應進行之事項建議。 ● 將往生者遺像放大並裱框處理。 ● 將骨灰罐描金刻字及瓷像鑲嵌。 ● 協助家屬選定孝服樣式並指導帶孝方式。 ● 配合家屬之需安排作七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折式素面訃聞100張 ● 治喪手冊一份 ● 骨灰罐一只(限公司提供之樣材) ● 骨罐相片 ● 骨罐描金刻字一式 ● 孝誌供應
法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頭七法事。祭品。 ● 尾七法事。祭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誦經人員一名,禮儀人員一名。
奠禮場地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治喪期間,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二十四小時提供奠禮相關諮詢服務。 ● 代為結算各項政府規費。 ● 與家屬協調並確定奠禮會場整體設計及相關用品與設施之使用建議。 ● 奠禮相關用品準備。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督導禮廳佈置人員進行會場之佈置事宜。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會同家屬確認奠禮會場之各項佈置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乙級禮廳(依地區殯儀館規格為準代租)。(費用另計) ● 棚架(依場地需要代租規劃)。(費用另計) ● 16呎外花牌、6呎X20呎地毯、6呎X3呎祭拜供桌、高架花籃1對,花瓶1對,花瓶花一對。 ● 前雙層16呎布幔、16呎百合藝術造型鮮花、地毯、指路牌1組、座位35位、古董式燈光1對、高架講台1組 ● 15吋照片(套框)(依原相片顏色為準)
家公奠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現場全程督導奠禮流程及各項事宜及準備與執行。 ● 由法事或誦經人員引導家屬舉行移靈接體儀式。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並行入殮之禮。 ● 由司儀或誦經人員引導家屬進行告靈禮。 ● 由法事或誦經人員帶領家屬進行奠禮誦經為往生者超渡。 ● 由樂隊進行現場演奏。 ● 由司儀主持家、公奠禮流程之進行。 ● 專業襄儀協助司儀於家、公奠儀式當中,引導家屬、親戚及公奠團體依序進行奠拜儀式及自由拈香等相關奠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孝服20套 ● 三樣花一組 ● 法師三名 ● 司儀一名 ● 襄儀二名 ● 西樂五名 ● 三牲一份,五味菜碗一組、素果四樣、茶或酒一瓶(葷素擇一) ● 禮簿、簽名簿、謝簿、簽字筆一組 ● 胸花100朵 ● 杯水48杯 ● 毛巾60條(限公司提供之樣材)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三)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 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 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 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 負有保密義務; 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 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約定條款一式二份, 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_____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乙 方: 緬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3080765
 代 表 人: 羅冠承
 住 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電 話: (02)2252-00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流程	服務項目與程序	用品規格
臨終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十四小時臨終禮儀習俗、證件辦理等相關事宜解答與諮詢服務。 ● 提供臨終、達喪之禮儀應知流程及應準備之相關物品。 ● 提醒家屬臨終者往生後所需辦理文件及各項注意事項。 ● 說明本約定之服務流程、客戶權益及介紹其他所提供之各項整合性周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諮詢服務人員
遺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0800340000服務電話, 二十四小時往生接體服務, 全省全年無休。 ● 提供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協助家屬處理各項禮儀事宜。 ● 安排接體人員、接體車將遺體接送至喪家或當地之殯儀館。 ● 將遺體接送回喪家, 並擇選吉時舉行入殮儀式, 如欲暫行冰存, 則代為訂租活動式冰櫃, 以便妥善保存遺體。 ●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 並將往生者遺體安置於冷藏室。 ● 協助家屬辦理本約定之認證、服務申請等相關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 接體人員一名 ● 接體車一輛 (限同一縣市或於30公里內) ● 遺體袋一只 ● 陀羅尼經披一條
安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約定之規範內配合家屬依喪宅空間或於館內公共靈堂 ● 處設立靈堂, 供家屬於居喪期間早晚奠拜。 ● 法事人員為往生者引魂, 安置往生者靈位。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說明居喪期間應注意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館外: 六尺三寶架靈臺一組、布幔15尺、靈堂用品一組(引魂幡一組、牌位一座、童男女一對、香爐一個、香一包、葫蘆燭一對、環香一組、紙錢一式) ● 館內: 依該館規定提供 ● 安靈法師一名
入殮移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專業人員為往生者淨身、更衣、化妝(不含縫補)。 ● 由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放板、入殮及封口等之入殮儀式。 ● 由法事人員帶領家屬舉行入殮儀式。 ● 由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引導家屬進行奠拜儀式, 並督導相關工作人員執行入殮與停柩之作業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壽衣一套(中式五件七層、鳳仙裝或西裝, 擇一選用) ● 中式火棺一具 ● 棺內用品: 庫錢4隻、蓮花金銀紙8隻 九金銀紙2捆、蓮花水被、枕頭套 ● 壽內隨身用品一式 ● 放板人員四名 ● 入殮人員三名 ● 入殮紙錢一式 ● 入殮法師一名